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仕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49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48,949元＋本金252,416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9,330元＋違約金1,797元＝512,4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郭嫚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248,949元	114年9月16日	115年1月7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 一日止,下同)	(114/365)年	3.99%	3,102 元
2	利息	252,416元	114年9月16日	115年1月7日	(114/365)年	7.9%	6,228 元
合 計							9,330 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